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137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高〔2018〕317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18 年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4 年度以后获得立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见附件 7）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。

三、结题申报

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。申报者需用火狐浏览器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及相应研究成果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（封面及目录即可）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四、结题材料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结项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 2 份；
2. 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 2 套（包括奖励证书，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、推广、应用介绍等）；
3. 教改项目结题必要的其它材料。

五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、项目申请评审书、研究成果等文件请扫描后上传，其中：研究成果中的论文请扫描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进行上传；专著请扫描封面、目录及标注页即可；专利、获奖等成果也要扫描后上传。

所有扫描上传的材料容量不能过大，尽量采用容量小的格式进行上传。

2. 材料上传相关要求

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后，请首先点击“个人信息”并进行详细填写，然后再上传有关文档及附件。上传文档时请注意系统中显示的“上传申请评审书”实际上指的是上传“结项报告书”，而申请评审书只能作为附件进行上传。扫描上传时每项内容（如项目批准文件）请扫描后放在一个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中，然后进行上传，而不能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。

六、提交说明

1. 结项材料中封面“承担人员”处应写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，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，结题汇总表中“项目成员”请与原申请书保持一致。

2. 成果中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只有论文接收证明的不算。论文请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，并与结题材料一起装订，著作、教材或其它材料提供 2 本（册、件）原件，如有用数据库光盘结题着请提供 2 张光盘，并且粘贴在结题材料的后面，材料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后，恕不退回。

3. 附件 2 “结项材料统一格式”中的“结项材料目录”要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一一对应（包括先后顺序）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详细填写教育厅编制的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，材料的整理请按照附件 2 结项材料统一格式装订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结题的相关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，将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5）发送邮件至：757756203@qq.com，教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置申报结题账号和密码后，负责人方可进行网上申报工作。

2. 项目结题除网上提交外，需提交纸质材料二份。装订成册的完整结题材料（请不要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）一式二份（A4 纸）、结题汇总表一份（单位盖公章）经单位审查后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统一交到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办公楼 104 室）。

3. 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，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4. 各单位请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，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邮箱：757756203@qq.com

附件：

1. 《海南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
2. 结项材料统一格式
3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2018年版）
4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
5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》
7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》
8. 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2月17日
